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公司对所述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绿洲牧业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红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字页）

姜方基

李胜利

秦 明